**江 西 省 安 义 县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赣0123执76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黄声菊，女，1972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枫树巷37号，身份证号：360123197208040022。

被执行人：黄玲（系已故借款人闵庭锡配偶），女，1975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黄洲镇黄洲村闵家村小组37号，身份证号：360123197508302223。

被执行人：黄蕃桂（系已故借款人闵庭锡母亲），女，1950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黄洲镇黄洲村闵家村小组37号，身份证号：360123195008262246。

被执行人：闵玉茹（系已故借款人闵庭锡女儿），女，1997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黄洲镇黄洲村闵家村小组37号，身份证号：360123199702162227。

被执行人：闵梦清（系已故借款人闵庭锡儿子），男，1998年7月31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黄洲镇黄洲村闵家村小组37号，身份证号：36012319980731221X。

本案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声菊与被执行人黄玲、黄蕃桂、闵玉茹、闵梦清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法院(2018)赣0123民初1351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应依法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而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查封了该案借款人闵庭锡（身份证号：360123197603012216）遗产冀GN8981荣威牌小车一辆和闵庭锡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星河湾小区6-2-102（储藏室）、202（住宅）房产一套和闵庭锡位于安义县黄洲镇黄洲村闵家村的梦达山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电子设备、苗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已故借款人闵庭锡位于安义县黄洲镇黄洲村闵家村的梦达山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电子设备、苗木；

 二、拍卖已故借款人闵庭锡名下冀GN8981荣威牌小车一辆；

 三、拍卖故借款人闵庭锡名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星河湾小区6-2-102（储藏室）、202（住宅）房产（产权证号：怀房权证私字第2016-0314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秦拥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夏 寒